

# 民俗體育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:112年3月12日

比賽場地:屏東縣萬巒國中田徑場

## 一、組別：

社會組

## 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2. 凡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**備註：註冊時曾居住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3.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、學校及企業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4.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## 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打水井：每隊男女各6人候補2人，計報名14人。

2. 時來運轉：每隊男女各8人候補2人，計報名18人。

3. 擲草結：每隊男女各3人候補2人，計報名8人。

## 四、競賽辦法：

### 1. 打水井：

(1)各隊由大會準備挑水設備一副(扁擔1、水桶2)

(2)選手一位挑起挑水設備，另一位則繫好安全腰帶。一次2人出發，起跑後須通過獨木橋等障礙物體，再跑至20m水井處。一人爬至水井頂端，並拾起打水桶逕行打水，且將打起的水倒入身旁漏斗內，而另一人須將所挑的空水桶去裝自漏斗流下的水，直至裝好水二人再折返，並跑回起點將水倒入集水桶後交接下一棒。選手可一直交棒，直到時間停止。

(3)比賽時間為8分鐘。時間停止後，未倒入集水桶內的水不計數量。

(4)以每隊選手倒入集水桶內的總重量做勝負判定，較重的隊伍為優勝。取優勝

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## 2. 時來運轉：

- (1)由 8 男 8 女共 16 人組成一隊。比賽時分成 8 組.男女各一人。
- (2)比賽時由女生先挑二水桶（桶內置米、水、湯瓢，另一桶為空桶）二人由起跑線快跑到 10 公尺處推動大輪至 20 公尺，然後前跑至 25 公尺石磨處時，一人拿起推桿推磨，另一人將空桶置於石磨出口，並於另一水桶中拿起湯瓢，舀起米及水放入石磨上方的小孔中，再推磨一圈且完成放米的動作，則視為完成一圈。
- (3)每人推動 20 圈後，二人更換，共推完 40 圈後，由男生挑回二水桶，並於起跑點線後交接下一組，繼續比賽。
- (4)如將水桶傾倒者，一次加計一分鐘。
- (5)全隊完成時間最少者為優勝，並取前最優 3 隊頒發獎金

## 3. 擲草結：

- (1)參加人數：每場競賽 6 人同時上場
- (2)每場 2-4 隊同時競賽。每場比賽時間 3 分鐘。
- (3)每個草結須用稻草包裹檳榔葉，重量須達 500 公克以上，長度不得大於 60 公分，被提起計算數量時，不能有鬆散、脫落現象，如有不符任一條件者，該個草結不予計數。
- (4)以每隊選手所綁草結的總和數量分勝負，多者為勝。共取前 3 名頒予獎金。

五、獎勵：依據第 58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補充後公告實施之。